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一、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菅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民宿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农村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对口援助项目。
14.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扶贫开发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点帮扶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5235.18万元。

（二）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523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95.42万元，占43.95%；政府性基金收入683万元，占4.48%；上级补助收入7856.76万元，占51.57%。
　　（三）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5235.1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1386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64万元，其他支出68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489.46万元，占16.34%；日常公用支出241.77万元，占1.59%；项目支出12503.94万元，占82.0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78.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695.42万元、政府性基金683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6010.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64万元、其他支出6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1.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55万元。

1. 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95.4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71.21万元，主要是合理控制预算，科学编制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1.02万元，占6.784%；卫生健康（类）支出39.55万元，占0.59%；农林水（类）支出6010.21万元，占89.77%；住房保障（类）支出194.64万元，占2.91%。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644.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1.6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362.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114.42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科技推广等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1万元，主要用于植物疫情控制。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44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7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监督检查等业务管理工作。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4.1万元，主要用于种子储备。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1611.73万元，主要用于茶产业、特色产业发展。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71.7万元，主要用于土地确权、土地流转经营权颁证奖励。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36.6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辅修与利用（项）183万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保护、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31.6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433.29万元，主要用于畲家民宿农家乐建设、畲乡小吃产业发展等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5.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8.1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5.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7.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4.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9.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1.7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8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7.98万元，主要是增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683万元，占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683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及美丽乡村建设。

（八）关于农业农村局（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8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4万元，减少10.1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不安排公务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1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县来景进行调研、乡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和农业系统来局活动等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接待活动合理压减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开展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适当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农业农村局（本级）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1.7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73万元，增长0.72%，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1.6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农业农村局（本级）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64.18万元。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